

证券代码：300117

证券简称：*ST 嘉寓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14: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公司 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98 人，代表股份 295,233,3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90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72,405,4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05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96 人，代表股份 22,827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49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397 人，代表股份 22,828,0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4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549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96%；反对 1,5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4%；弃权 1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14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227%；反对 1,5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20%；弃权 1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林汉欣律师、应凌宇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4日